

广州市黄埔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情况报告

区编办：

根据《区编办关于报送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穗埔编办函〔2019〕92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 3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 版)》(穗开管〔2018〕50 号)；并已全部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2018 年我局行政许可申请量 224 项，受理量 224 项；办结量 224 项，审批同意量 224 项；没有不同意受理的情况。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不存在变相设定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在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基础上按照实际制定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对事业单位实行量化考核；根据条例的规定，我局 3 个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30 日，为进一步提升办结效率，我局承诺设立登记办结期限为 5 日、变更登记为 3 日、

注销登记为 7 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4.25 天，办结时间大大压缩。

(二)公开公示情况。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均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进行办理，并同步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依规公开。同时，将登记办理事项在广州信用信息系统双公示栏目中进行录入和公开。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实现“全程网办”、“秒批”，形成“受理、审核、核准一条龙”服务，零收费。网上办事大厅同步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图、办理标准、期限、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既便利经办人员，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并印发《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业务指南》，制成宣传栏、宣传册放置于主要办理场所。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按照“十统一”标准和省市要求，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信息，做到与省市同步。

(四)创新方式情况。我局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采用容缺办理和信任办理的方式，保证申请人“跑一趟，一次性办结”、即来即办、即办即发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标准，做到让数据多跑腿、人员少跑路，提高登记事项的网上办理效率。

(五)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制定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要求事业单位于 3 月 31 日前提交上年度报告。截至 3 月 30 日，所有事业单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质量也在不断提高。我局 2018 年对区内

16个事业单位进行了“双随机”核查，共查处问题33条，问题主要集中于开办资金未及时变更以及法人证书未正确悬挂两方面。对此，我局采取现场解释和事后印发下达通知书两种方式，全过程监督，确保事业单位按期整改。

（六）实施效果情况。我局负责的事业单位登记事项服务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在办理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办理。确保事业单位依规登记、依法运行，顺利开展工作。截至目前，零投诉、零诉讼，办事满意度达100%。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是一项长期性、常态化的工作。要进一步探索，保证事业单位按照规范程序运行，确保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到位，依法运作。实现有效监督、精准监督，激发事业单位活力，促进公益事业又快又好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强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进一步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继续深化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大实地核查的覆盖面，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二）提升事业单位登记服务水平

举办事业单位法人培训班，围绕事业单位权利义务、登记管理和制度建设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增强事业单位的履职水平。大力推进登记管理业务、年度报告公示、咨询查询、投诉建议等全部事项网上办理，合理精简申办要件和办理流程，不断扩大即时办结事

项范围，探索实行“容缺受理”或“容缺办理”机制，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三）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管理工作

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信息内容，及时更新维护。同时加强网上办事大厅推广使用力度，建立导办服务机制，引导办事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办事项，依托邮政速递等服务，实现不到现场即可办理完成，做到“不见面审批”。

广州市黄埔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